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封頁下文部分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之有關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1頁。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之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72至74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如為股東,且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或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五點前(英國時間)送交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c/o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目 錄

																												j	頁次
釋	義																				 		 		 		 	•	1-3
董	事	會	函	件.																	 		 		 		 	•	4-21
附	錄	_		_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 2	2-36
附	錄	=		_	出	售	集	專	之	財	務	資	料								 		 		 		 	. 3	7-52
附	錄	Ξ		_	餘	下	集	專	之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東	才系	务 :	資	料	 		 		 		 	. 5	3-63
附	錄	四		_	_	般	資	料	٠.												 		 		 		 	. 6	4-71
股	東	特	別	大1	會湖	通台															 		 		 		 	. 7	2-74

釋 義

於本類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農業公司」 指 廣西合浦冠華農業有限公司

「該等指稱」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

告賦予之涵義

「所承擔債務」 指 賣方於完成時結欠目標公司之全部債務,為無抵

押及不計息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

「北海果香園」 指 北海市果香園果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

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7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就賣方出售待售股份應付的

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

「取消綜合入賬」 指 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取消綜合

入賬,因目標公司未能查閱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 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的財務、法律及行政記錄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指 「出售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買方有條件地出售待售股 指 份及賣方有條件地轉讓及更替及買方承擔所承擔 債務 「出售集團」或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指 「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 指 信,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為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人士或公 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 指 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以書面

形式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

「利添合浦」 指 利添生物科技發展(合浦)有限公司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及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就出售事項

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包括但不

限於北海果香園及田陽果香園

「買方」 指 周建君先生,為中國居民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之買賣協議,內容關於買賣待售股份及轉讓、更 替及承擔其項下及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之債務

轉讓契據下之所承擔債務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10,000股普通股,

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批准(其中包

括)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目標公司」 指 果香園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

[田陽果香園] 指 田陽果香園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英國」 指 英國

「賣方」 指 A-One Succes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執行董事:

Ng Ong Nee 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賀小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琯因先生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楊振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HM 1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1-7號

禎昌工業大廈1樓

敬啟者: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緒言

茲提述有關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之該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800,000港元),並受買賣協議條款所規限。此外,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向買方轉讓及更替,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承擔所承擔債務,並受買賣協議條款所規限。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ii)本集團及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iii)餘下集團於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i) 賣方 :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One Success Limited

(ii) 買方 : 周建君先生(「**周先生**」)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且賣方有條件地同意轉讓及更替,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承擔所承擔債務。

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

所承擔債務指於完成時賣方結欠目標公司之債務的等額價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承擔債務約人民幣278,800,000元(相當於約325,500,000港元)。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待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800,000港元)。就向買方轉讓及更替所承擔債務,賣方概無須向買方支付其他代價。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已支付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保證金(「保證金」)予賣方。根據買賣協議,訂約方同意完成時的代價金額將與保證金一致,而於完成時支付代價之責任,應被視為已於完成時解除。

倘買方因其過失而未能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購買待售股份及自賣方轉讓及承擔所承擔債務,保證金將被賣方沒收。

倘因任何非買方錯誤的原因完成未於完成日期發生,則賣方須全數退還代價 (不計利息)予買方。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參考以下因素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取消綜合入賬前)的虧損 表現,此乃由於極端氣候狀況導致水果原料成本增加所致;
- (ii) 目標集團自取消綜合入賬以來尚未貢獻收益,因為中國附屬公司的賬目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賬目,且目標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 (iii) 本集團未能查閱中國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使目標集團變為本 集團的不良資產,以致本集團極難物色及吸引潛在買家;
- (iv)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承擔賣方結欠目標公司的所承擔債務,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人民幣278,800,000元(相當於約325,500,000港元);及
- (v) 目標集團的負債約人民幣571,700,000元(相當於約651,000,000港元),乃 根據本集團(包括目標集團;惟中國附屬公司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完成後,由於餘下集團將不再承擔 償還該等負債的責任,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顯著提升至上文所述的相 同水平,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 裨益」一節。

經考慮以下各項:(i)本集團在短期內難以恢復對目標集團的控制權,故目標集團已被視為不良資產;(ii)本集團難以為目標集團物色潛在買家;(iii)出售事項將保障本公司,與目標集團相關的訴訟分割後,本集團業務及聲譽不致受任何影響;及(iv)出售事項後,預期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狀況將扭轉為資產淨值,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豁免)後,方告落實:

- (i)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已遵循上市規則獲股東(上市規則 要求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之投票權的股東除外)批准;及
- (ii) 買方信納,自買賣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前的任何時間,保證在重大方面 維持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買方可全權決定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第(ii)段的先決條件。倘賣方未能達成前述先決條件,賣方須將全部保證金退回買方(不包括任何利息)。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豁免),買賣協議將就此立即失效且再無效力。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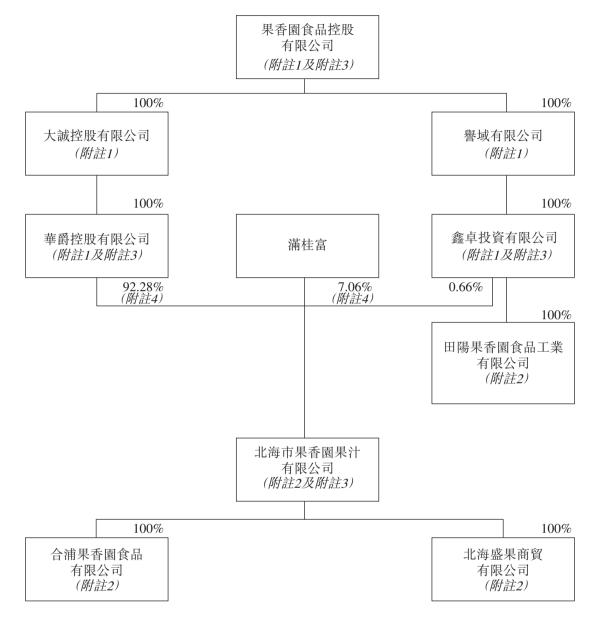
完成須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豁免)後的10個營業日內發生。

完成發生後,本公司不再於目標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權益,因此目標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水果濃縮汁、水果飲料濃漿、雪藏水果及蔬菜的生產及銷售。據本公司所深知並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目標集團,惟中國附屬公司除外),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的主要資產包括賣方應付目標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主要負債為應付北海果香園及合浦果香園食品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該附屬公司自取消綜合入賬起不再綜合計入目標公司。

據本公司所深知,下圖列示目標集團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維持綜合入賬本集團賬目的目標集團成員公司
- 2. 自取消綜合入賬以來,已經取消綜合入賬本集團賬目的目標集團成員公司
- 3. 涉及滿桂富展開的法律訴訟的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 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 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及本通函「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下「(1) 未能查閱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法律及行政記錄 | 分節。
- 4. 請參閱本通函第17頁第(c)段有關北海果香園股東糾紛的披露。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詳情,(a)仍屬本集團控制,且其賬目仍與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及(b)自取消綜合入賬以來,本集團已失去控制權,且其賬目已取消與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

(a) 仍屬本集團控制,且其賬目仍與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的目標集團成員 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果香園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大誠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譽域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華爵控股有限公司(「華爵」) 香港 投資控股

除投資控股外,維持綜合入賬本集團賬目的各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其他業務活動。

香港

中國

買賣濃縮果汁

投資控股

鑫卓投資有限公司

北海盛果商貿有限公司

(b) 自取消綜合入賬以來,本集團已失去控制權,且其賬目已取消與本集團 賬目綜合入賬的目標集團成員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田陽果香園	中國	製造及銷售 雪藏水果及其他
北海果香園	中國	買賣水果濃縮汁、 製造及銷售 雪藏水果及蔬菜
合浦果香園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及銷售水果 濃縮汁、水果 飲料濃漿及其他

為免生疑問,下表載列並不屬於目標集團的實體,且其賬目已自取消綜合入賬起取消綜合入賬本集團賬目(「**非目標集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註冊成立/

公司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利添生物科技發展(信豐)有限公司 中國 種植、栽培及銷售

鮮橙

永州利添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種植、栽培及銷售

鮮橙

利添良繁(合浦)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發展苗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開展及正在進行利添合浦的重組,以及為利添合浦、非目標集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直接控股公司尋找潛在買方。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 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摘要如下: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附註)	(附註)	
收入	_	_	_	552,622
除税前虧損	(2,847)	(1,668)	(1,505,721)	(47,852)
年內虧損	(2,847)	(1,668)	(1,505,721)	(47,852)

附註: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 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聲明。詳情請參閱本公司 各年度之年報。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2,6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零元,乃由於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取消中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目標集團旗下非中國附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目標公司未能查閱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法律及行政記錄。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被取消綜合入賬,故並無錄得產生自目標集團的任何收入。

除税前虧損及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9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05,700,000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取消綜合入賬導致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1,511,900,000元。

除税前虧損及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1,505,7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00,000元, 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不存在減值虧損。

除税前虧損及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1,7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00,000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匯兑虧損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目標集團(不包括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摘要分別載列如下: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應收賣方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775	277,425
	280,815	277,436
流動負債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571,442	571,442
	571,442	571,712

鑒於取消綜合入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僅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該等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結餘乃摘錄自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時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的管理賬目。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資產及負債變動

就目標集團之資產而言,尤其是應收賣方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與賣方各項交易有關的全部相關發票、付款通知書及銀行結單。此外,管理層已將目標集團(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除外)的銀行結餘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會計記錄及銀行結單進行比較及對賬。

就目標集團之負債而言,尤其是應付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 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筆應付取消綜合 入賬中國附屬公司款項並無變動,因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該等目 標集團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與取 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進行交易。

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財務業績的編製已按全力基準進行,為 股東作出知情決定充分提供公平合理資料。

經參考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90,600,000元(相當於約343,60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94,300,000元(相當於約335,100,000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於目標公司層面轉讓待售股份及轉讓、解除及承擔所承擔債務,而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轉讓待售股份及轉讓、解除及承擔所承擔債務不會因取消綜合入賬及本集團於取消綜合入賬後無法取得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法律及行政記錄而受到影響。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完成出售事項,中國附屬公司毋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而辦理批准、授權或存檔。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種植、培育及銷售農產品,製造及銷售水果濃縮汁、水果飲料濃漿、雪藏水果及蔬菜。

買方的資料

根據周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周先生為一名中國公民,彼運營及買賣困境資產及/或不良資產約25年。因此,周先生擁有豐富經驗,在中國識別及收購不良資產,解決不良資產的問題(如法律或財務案件)後,透過拍賣重售。過去25年來,周先生就管理困境資產及/或不良資產已累積大量資源及建立龐大網絡。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董事及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待完成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估計將就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579,700,000元(相當於約676,700,000港元)。估計收益乃參考所收取待售股份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800,000港元)、解除所承擔債務約人民幣278,800,000元(相當於約325,500,000港元)、解除目標集團匯兑儲備約人民幣3,200,000元(相當於約3,700,000港元),並扣除目標集團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92,700,000元(相當於約341,700,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有鑒於本集團未能取得中國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組成目標集團的一部分),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乃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可得的目標集團資料並經考慮中國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的影響已經及只能按全力基準編製。

目標集團及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乃根據本公司可得的最近期財務資料編製。董事會認為,儘管出現不發表意見,目標集團及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出售事項的預期收益及預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乃由本公司據其所深知與其專業顧問商討後達致(誠如通函所述)。

上述財務影響僅供闡述,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尚待本集團核數師審核,並將於完成後評估。

待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的 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種植、栽培及銷售農產品以及生產及銷售水果濃縮汁、水果 飲料濃漿、雪藏水果及蔬菜。董事認為出售目標集團就長期而言對本集團有利, 當中已考慮以下事實及情況:

(1) 未能查閱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法律及行政記錄

儘管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本公司尚未能查閱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法律及 行政記錄。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公司的核數師接獲自稱是滿桂富(「滿桂富」)及陳德強(「陳德強」)的兩名人士的指稱,而該兩名人士的姓名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兩名僱員吻合。鑒於該等指稱,核數師須進行額外審計程序。本公司即時要求與滿桂富及陳德強會面商討及了解該等指稱。本公司亦已委聘中國律師向中國附屬公司發出多封函件,要求提供若干賬目、賬冊及記錄,以供核實該等指稱並滿足核數師要求的額外審計程序的需要。然而,滿桂富及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採取不合作態度並拒絕回應核數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自此未能查閱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法律及行政記錄。

自此,本公司已採取以下主要步驟嘗試取得中國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但未 果:

- (a) 本公司已與中國律師到中國附屬公司的辦事處進行實地視察,並透過 其中國律師向中國附屬公司發出函件,要求提供資料,但尚未接獲任何 要求提供的資料;
- (b) 本公司已考慮展開正式法律程序,撤換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高級管理 層人員。然而,本公司獲其中國律師告知,法律程序將持續12個月或以 上,未必是解決當前困難的最有效方法;及
- (c) 本公司已對北海果香園及田陽果香園展開法律程序,以行使股東的知情權,並已取得相關法院頒令。本公司獲其中國律師告知,北海果香園及田陽果香園已收到相關法院頒令。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海果香園及田陽果香園均無根據相關法院頒令提交任何文件。誠如本公司法律顧問所建議,本公司有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就田陽果香園而言)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就北海果香園而言)前,向有關法院申請執行法院頒令。

儘管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上述措施,董事會仍未能查閱中國附屬公司的完整 賬冊及記錄或獲得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管理層的解釋及資料。因此,董事會認為, 本集團未有取得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交易及賬目結餘的必要資料,以將該等實體 載入出售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以來的綜合財務資料。因此,董事會已決定 中國附屬公司應從出售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起生效。

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從本公司核數師所了解的資料,於制訂附錄二內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的不發表結論聲明的基準時,本公司核數師已考慮本公司對中國附屬公司可行使的權力範圍,並計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下「權力」的涵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指出:「倘投資方持有被投資方超過一半投票權時,若要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投資方的投票權必須為實質性的……並必須向被投資方提供主導相關業務活動的現有能力,而通常將會透過訂定經營及融資政策作出……」。

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從本公司核數師所了解的資料: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號而言,(i)本集團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投票權及(ii)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 及相關高級管理層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並無變動,儘管本集團已採取上述措 施,且本集團未能查閱中國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以及獲得中國附屬公司管理 層的任何回應,本公司核數師認為本集團並無顯示:(1)本集團已失去對中國附屬 公司的任何投票權及(2)本集團是否仍有能力指導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業務活動。 為 使 本 公 司 核 數 師 能 根 據 國 際 財 務 報 告 準 則 第 10 號 對 本 公 司 主 導 中 國 附 屬 公 司 的相關業務活動的能力發表意見,核數師將考慮(其中包括)相關業務活動是否可 由有關公司股東大會上的大多數投票權主導,或可由其成員乃透過有關公司股東 大會上的大多數投票權委任的管治機構內大多數成員主導。儘管有上述事實及觀 察,本公司核數師認為其沒有足夠資料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能力主導中國附屬公司 的相關業務活動。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儘管指出投資方一直主 導被投資方相關業務活動的證據有助判斷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惟於確定投資方 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該等證據本身並不具決定性。同樣,本公司核數師 認為,儘管指出投資方無法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業務活動的證據有助確定投資者沒 有權力,惟該等證據本身並不具決定性,以確定投資方對被投資方確實並不擁有 權力。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核數師認為,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應於出售集團 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而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取消綜合 入賬乃屬技術上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獲悉下列涉及中國附屬公司的訴訟:

(a)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獲悉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田陽果香園 在中國涉及一項訴訟,其中聲稱田陽果香園拖欠若干建築工程款項及 逾期利息。二零一七年五月前,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相關訴訟。本集團 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持續採取行動要求檢查田 陽果香園的會計賬冊及記錄,以便更好地了解其營運,惟並未收到任何 回應。

其後,本集團獲悉,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已頒下判決,指令 田陽果香園支付賠償及利息予申索人,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進一步發出關於執行頒令的通知(「第一次田陽果香園判決 |)。本公司的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於發出該通知後,法院將開展程序,查封田 陽果香園的資金及資產,並進行任何其他必須的收回行動。於二零一八 年二月底,本公司獲通知,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已向田陽果 香園送達訴訟文件,第一次田陽果香園判決的同一名申索人已對田陽 果香園展開法律訴訟,聲稱田陽果香園拖欠有關同一建築工程人民幣 836,590.46元的付款連同利息。要求田陽果香園出席的聆訊預定於二零 一八年三月底進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集團已獲通知,廣西壯族自 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已向田陽果香園發出頒令,命令田陽果香園向申 索人支付人民幣669,272.37元(連同利息)(「第二次田陽果香園判決」)。第 二次田陽果香園判決的任何一方仍可在中國法律所訂明的時限內遞交 上訴要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田陽果香園的高級管理層通知本集團, 相關中國法院已作出判決,就第一次田陽果香園判決命令凍結田陽果 香園持有之銀行賬戶,並將田陽果香園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執行 人名單」。

(b)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公司獲悉(i)田陽果香園須償還人民幣17,000,000 元的借款連同欠款利息;及(ii)田陽果香園已抵押兩幅土地作為有關借 款的擔保,惟有關抵押並未向有關中國當局登記。本公司於獲悉上述訴 訟前並不知悉上述合約文件或安排。本公司已向田陽果香園查詢有關 該借款的資料,並指示其中國律師前往田陽果香園的辦公室,以行使其 股東權利並作出查詢。然而,田陽果香園的管理層拒絕合作。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中國法院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爵(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送達訴訟文件,據此,滿桂富聲稱彼有權根據由華爵、滿桂富及北海果香園原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所聲稱簽訂的若干合約安排,要求華爵轉讓其於北海果香園的46.14%股權(「**北海果香園股東糾紛**」)。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前,本集團並不知悉引致該股東糾紛的任何文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或前後,本集團接獲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向(1)本公司、(2)目標公司及(3)鑫卓投資有限公司發出的三份傳訊令狀,要求彼等各自出席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有關北海果香園股東糾紛的法院聆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代表出席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中級人民法院的法院聆訊,期間聽取各方就證據核實的陳詞。我們已注意到,進一步法院程序將遵循中國法律進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出席法院聆訊後,在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得悉北海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判決(「一審判決」)。據此,法院頒令(其中包括)滿桂富有權享有華爵於北海果香園所持有的46.14%股權,且華爵須配合滿桂富,以進行股權轉讓登記。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一審判決的原告或被告均可在訂明的時限(「上訴期」)內遞交上訴要求。倘並無於上訴期內提出上訴,一審判決將於上訴期屆滿後生效。由於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北海果香園股東糾紛之合約安排,華爵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就一審判決提出上訴及繼續就其立場竭力抗辯。

有關法律訴訟的詳情及相關的最新資訊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相關法院頒令就對北海果香園及田陽果香園行使其權利採取任何行動。本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股東僅有權就不涉及金錢瓜葛的事項,在某些情況下,強制執行通知只可向相關法院

申請一次,本公司認為,最為適當及商業上實際的方式為買方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酌情向田陽果香園及北海果香園行使股東知情權(即於買方取得目標集團的控制後)。於考慮應否採取強制執行行動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強制執行的過程或甚為耗時,及相關 法院可能花費六個月完成出具所需強制執行通知書;
- (2)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股東僅有權就不涉及金錢瓜葛的事項,在某些情況下,強制執行通知只可向有關法院申請一次,買方表示希望本公司給予其股東知情權,以便買方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酌情行使;及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 (3) 日之公告所披露,相關法院頒令項下對田陽果香園及北海果香園可行 使的股東知情權的範圍及程度受制於:(a)檢查期不得超過三十日;(b) 大部份賬簿及記錄可供檢查的期間受限(例如,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起 直 至 頒 令 的 生 效 日 期 (即 二 零 一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且 不 代 表 相 關 實體的全部及完整記錄;及(c)誠如相關頒令所規定,除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及其任何修訂)、董事會或任何監事會之決議案及本期間的財務報 告外,不得複印被調查賬簿及記錄。至於理由方面,即使本公司(透過 相關目標集團)對北海果香園及田陽果香園採取任何強制執行行動,取 得該兩間公司全部完整賬簿及記錄的可能性甚低。再者,法院已駁回相 關目標集團檢查合浦果香園食品有限公司及北海盛果商貿有限公司(均 為北海果香園之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的要求,理由基於申索人僅為 北海果香園的股東,並無理據要求北海果香園之附屬公司提供所要求 記錄。因此,本公司認為,任何就此方面透過相關目標集團所採取的強 制執行行動將不會促使本集團以有意義的方式取得中國附屬公司的控 制權。

誠如上文所述,在當前情況下,董事贊同出售事項為改善本集團日後業務及 營運的最合適方法,因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重新分配旗下資源,更為專注本集團 的持續經營業務。

(2) 買方權益

本公司透過其中一名董事的社交網絡認識買方。在初步商討後,買方對目標集團深感興趣,因為目標集團被視為不良資產,或有可能借助買方對不良資產的專業知識通過買方的安排(如拍賣或清算程序)處置。其後,買方已獲得目標集團的更深入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於取消綜合入賬前的財務資料及所涉及的指稱及法律個案)。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從買方所了解的資料,考慮到目標集團的關鍵事宜,買方深信彼能以「買方資料」一節所述的經驗及網絡處理有關問題。因此,買方決定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目標集團。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及轉讓、解除及承擔所承擔債務)乃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協定。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讓本集團有機會在當前情況下以合理商業條款立即出售目標集團。

(3) 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預期影響

(a) 資產淨值

經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433,300,000元。

誠如本通函「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一節所披露,出售事項完成後,估計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579,700,000元(相當於約676,700,000港元)。扣除有關出售事項的開支約人民幣1,500,000元後,預期本公司資產淨值於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後將增至約人民幣141,800,000元。

(b) 流動資產淨值

經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70,200,000元及人民幣600,200,000元。

鑒於預期出售事項將導致本集團流動資產減少約人民幣1,500,000元及流動負債減少約人民幣576,600,000元,出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將增至約人民幣45,000,000元。

上述預期影響僅供説明。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實際影響取決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的財務狀況,並待本集團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

結語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是商業上合理的業務決策,亦是有利於本集團 長遠發展的適當行動。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的條款和條件屬公平合理,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有關出售事項的開支後,預期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500,000元(相當於約4,100,000港元),計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4)條,由於買賣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2至74頁,其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為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如為股東,且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或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前送達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c/o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繼續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達成聯交所定明的復牌條件。有關復牌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的公佈。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Ng Ong Nee 謹啟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 * 僅供識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年報,該年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二零一八年年報之鏈接如下: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1030/LTN20181030866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報,該年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二零一七年年報之鏈接如下: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720/LTN20180720452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年報,該年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二零一六年年報之鏈接如下: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720/LTN20180720428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八/二零一九中期報告,該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二零一八/一九中期報告之鏈接如下: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319/LTN20190319685 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即付印本通函前就確認有關本債務聲明的若干 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借款。

除本通函附錄四「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貸、租購承擔、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自二 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 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可得融資、內部資源及出售事項之預期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得之營運資金(包括截至完成日期將予出售的出售集團),如並無難以預見的情況,足以應付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的目前需求。

4. 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合浦種植場的種植場業務(「**種植場業務**」),以及透過本集團的水果分銷平台進行水果分銷(「**水果分銷業務**」)。

種植園業務

本集團的種植園業務主要包括在中國市場種植、培育及銷售農產品,由本公司的農業公司連同利添合浦經營,而利添合浦的賬目已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在本公司賬目重新綜合入賬。農產品主要為鮮橙,由本集團於中國廣西的合浦種植場栽種及培育,其後批發予中國若干地方分銷商。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有16名及9名客戶。種植園業務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列載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六個月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4,249 2,940 (附註1) (附註1) 7,994 (7,240)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7,994 (7,240)

於	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4,875	31,733
		(附註2)
非流動資產	94,164	87,000
資產總值	159,039	118,733
資產淨值	141,193	113,993

附註:

- 1. 在合浦種植場銷售農產品產生的收入具有季節性特徵,通常於每年十二 月至六月的收穫季節產生。
- 2. 流動資產的減少,通常由於結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致。

本集團擬繼續發展種植園業務,據此,將多元化豐富農產品,例如於適合季節,種植更多種類的時令水果。預期相關多元化發展,將使合浦種植場的年產量增至最高,最終改進種植場業務產生的收入。

水果分銷業務

本集團的水果分銷業務主要指在中國境內分銷各種優質水果。於水果 分銷業務下,本集團在中國不同省份採購各種水果,經本集團分銷渠道及網 絡銷售分銷,即本集團的電子商貿平台或地方分銷夥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止,本集團的水果分銷業務有六名不同的分銷商。本集團水果分銷業務財務表現及狀況列載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6,414除税前溢利67本期間溢利67

附註:水果分銷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開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6,006非流動資產16資產總值6,022資產淨值5,246

除上述本集團於中國頂級市場的現有批發渠道外,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加強水果分銷業務,據此,將策略性地擴展分銷渠道及網絡,可便利接觸中國不同省份的潛在客戶。此外,本集團擬擴大向鄰近亞洲國家採購若干優質水果,以改進水果分銷業務的收入。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具吸引力的投資及收購機遇,以提升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之盈利能力及股東價值。

5. 復牌條件

股份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暫停買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的公告所述,聯交所已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要求股份恢復買前,以下條件將適用(「**復牌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條件A」);
- B. 澄清、處理該等指稱及就該等指稱採取適當行動(「條件B」);
- C. 本公司須證明其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24條(「條件C」);及
- D.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條件 **D**|)。

倘本公司未能達成復牌條牛,使聯交所信納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恢復買賣,聯交所上市部門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推薦,進行取消本公司上市的程序,惟受限於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6.10條可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的期限。

6. 達成復牌條件的進展

本公司於下文列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成復牌條的進展。

條件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未刊發的財務 業績。另一方面,本公司已向其核數師提出計劃,並已採取行動,務求於二 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處理審核保留意見,旨在從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 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撤除所有審核保留意見。建議計劃包括出售 事項、利添合浦重組、出售利添合浦及非目標集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條件B

關於該等指稱的獨立調查(「調查」)仍在進行中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初完成。董事會繼續維持對以下事項的看法:(i)由於該等指稱涉及中國附屬公司及利添合浦;及(ii)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已不再與本集團綜合入賬及利添合浦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已更換管理層,該等指稱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再者,鑒於本公司建議實行計劃以(i)進行出售事項及(ii)出售利添合浦(完成重組後)、其他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即利添良繁(合浦)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利添生物科技發展(信豐)有限公司及永州利添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連同彼等各自之直接控股公司(「最後出售事項」)以應付條件A,董事會認為,待完成出售事項及最後出售事項後,該等指稱將不再與本集團有關。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公告,向股東提供任何 重大發展的最新資料。

條件C

本集團繼續經營在合浦種植場的種植業務,以及亦繼續發展其透過分銷渠道及網絡進行的水果分銷業務。關於本集團現有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4.財務及經營前景」一節。

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之公告。

條件D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遵從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向股東提供關於 本公司情況任何重大變動的最新資料。

7. 餘下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於出售集團 擁有任何股權。

根據本公司現有可得資料,除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其可能因賣方或違反買賣協議所載的聲明及保證而產生)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得悉本集團(目標集團除外)須償還任何由目標集團於完成後產生的或然或未經記錄負債。無論如何,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申索(如有)的總負債最大值已被限制至代價的20%(即人民幣1,000,000元)。

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理由,賣方須償還任何因違反買賣協議所載的聲明及保證而引致的申索的可能性甚低。第一,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給予買方的保證及聲明僅涵蓋於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目標集團成員公司,而該等成員公司無一為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為悉除疑慮,賣方並無於買賣協議項下就中國附屬公司給予買方任何聲明及保證。第二,所給予聲明及保證範圍有限,其乃關於(其中包括)正式註冊成立、合約權利、董事職務及股本。第三,除非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須償還的所有申索總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否則賣方將無須償還任何負債。因此,基於公司數量及聲明及保證範圍有限,以及申索的最低豁免水平,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目標集團除外)須償還任何由目標集團於完成後產生的或然或未經記錄負債的可能性甚低。

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於中國市場種植、栽培及銷售農產品及優質水果。下文列載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就本通函而言,餘下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業務回顧

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底所發生的北海少數股東糾紛,本公司已將該等不合作中國附屬公司的賬目從餘下集團的財務業績取消綜合入賬。

核心業務(即餘下集團的種植場業務及水果加工業務)乃由部分該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經營,因此,取消綜合入賬於二零一五/一六及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對餘下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公司取得令人鼓舞的進展。收購農業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完成,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成功恢復對利添合浦的控制權。利添合浦的財務業績(主要與餘下集團的種植場業務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重新綜合計入餘下集團財務業績。

財務回顧

收入及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餘下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4,2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在收購農業公司及恢復控制利添合浦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計入種植場業務的業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亦錄得其他收入約人民幣3,5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00,000元),其中包括管理收入及其他貿易業務所產生的淨收入。

議價購買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議價購買收益為約人民幣30,7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已獲確認,因由相關購買協議的簽立日期起至完成收購日期期間,農業公司財務狀況改善所致。

將一間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重新綜合入賬所產生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餘下集團將一間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即利添合浦)重新綜合入賬所產生的虧損約為人民幣231,7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有關數字即額外負債,主要包括結欠其他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超過重新綜合入賬時確認利添合浦之資產之差額。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產生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產生之收益金額約人民幣32,3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有關數字為於餘下集團之鮮橙成熟可供採摘時呈報為鮮橙之公允價值增加淨額。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餘下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49,1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7,300,000元),有關數字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辦公行政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該等成本由約人民幣27,300,000元增加79.9%至人民幣49,1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新收購農業公司及恢復控制利添合浦。

分銷及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餘下集團的分銷及其他 營運開支為約人民幣5,2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00,000元),主 要包括直接收成及加工相關開支。

經營所得虧損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餘下集團經營所得虧損及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218,9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6,800,000元)。此大幅增加乃由於利添合浦重新綜合入賬後產生虧損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財務比率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0.23及0.19 (二零一七年:分別為0.61及0.54)。

資本負債比率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未招致任何債務工具或任何銀行借款。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淨現金狀況約為人民幣54,7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200,000元)。

融資及財務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餘下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並 將於下個財政年度繼續採納嚴格的成本控制及審慎的財務政策。

內部現金資源

餘下集團資金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借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3,800,000元(二零 一七年:無),主要與收購合浦種植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外幣風險

餘下集團主要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與其營運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計值)而面臨貨幣風險。引起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

由於餘下集團以外幣計值的交易有限,因此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極微小。餘下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貨幣風險。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匯率的變動控制其貨幣風險。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 事項或出售事項。

餘下集團僱員

餘下集團已採納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旨在吸引、挽留並激勵優秀人員。薪酬待遇主要與工作表現掛鈎,而計算薪酬時已考慮業務業績、市場慣例及競爭市場情況。每年檢討之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如酌情花紅,強積金供款以及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僱員總數為93人(二零一七年:34人), 不包括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

或然負債

由於北海少數股東糾紛的緣故,餘下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並無向董事提供充分解釋、財務資料或每月資訊更新,以對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表現及狀況作出均衡及全面的評估,履行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之職責。因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被取消綜合入賬。

因此,基於董事就此方面獲提供的資料有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法且實際上難以確定該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或然負債,因為彼等未能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接觸管理人員。

除於上文各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根據可得資料所深知,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業務回顧

由於北海少數股東糾紛及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管理層的不合作,不合作中國附屬公司被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取消綜合入賬。故此,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僅經營種植、栽培及銷售農產品的部分業務。然而,董事將繼續保障及行使本公司全部權益,因此向該等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的不合作管理層提出訴訟。

財務回顧

收入及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餘下集團的種植場業務概無收入、銷售成本及毛利(二零一六年:無)。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餘下集團確認與商品銷售及已收利息有關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1,6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00,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餘下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 為人民幣1,2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主要包括薪金及銷售人員的福利、差 旅費及運輸費。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餘下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下跌至人民幣27,3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0,600,000元),較去年的記錄下跌10.8%。有關開支主要包括薪金、辦公行政開支、折舊及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

經營所得虧損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所得虧損及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均為約人民幣26,800,000元(二零一六年:經營所得虧損及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3,710,900,000元)。虧損大幅減少乃由於缺少應收餘下集團的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及缺少餘下集團的取消綜合入賬虧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財務比率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0.61及0.54 (二零一六年:均為1.51)。

資產負債比率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未招致任何債務工具或任何銀行借款。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淨現金狀況約為人民幣16,2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9,100,000元)。

融資及財務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餘下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並 將於下個財政年度繼續採納嚴格的成本控制及審慎的財務政策。

內部現金資源

餘下集團資金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 無任何未償還之借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除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終止有關收購Eaglet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交易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其他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無)。

外幣風險

餘下集團主要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與其營運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計值)而面臨貨幣風險。引起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 由於餘下集團以外幣計值的交易有限,因此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極微小。餘下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貨幣風險。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匯率的變動控制其貨幣風險。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 事項或出售事項。

餘下集團僱員

餘下集團已採納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旨在吸引、挽留並激勵優秀人員。薪酬待遇主要與工作表現掛鈎,而計算薪酬時亦已考慮業務業績、市場慣例及競爭市場情況。每年檢討之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如酌情花紅,強積金供款以及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僱員(不包括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的總數為34名(二零一六年:18名)。

或然負債

由於北海少數股東糾紛的緣故,餘下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並無向董事提供充分解釋、財務資料或每月資訊更新,以對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表現及狀況作出均衡及全面的評估,履行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之職責。因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被取消綜合入賬。

因此,基於董事就此方面獲提供的資料有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法且實際上難以確定該等餘下集團的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或然負債,因為彼等未能查閱餘下集團的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接觸管理人員。

除於上文各段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根據可得資料所深知,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c)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業績回顧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續致力改善餘下集團的表現及發掘為餘下集團帶來正面貢獻的潛在投資。可惜情況發展未如理想,中國的惡劣天氣及餘下集團若干不合作附屬公司之糾紛對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在進退維谷的處境,只好作出艱難的決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 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將餘下集團不合作的中國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直至有 關問題得到解決。同時,董事已委聘中國法律專業人士以保障及執行本公司 所有合法權利,並取得作為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股東的相關資料。

財務回顧

收益及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餘下集團的種植場業務概無任何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則分別約為人民幣410,100,000元、人民幣842,600,000元及毛損人民幣432,500,000元。然而,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銷售商品及已收利息確認其他收入金額人民幣7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000,000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亦主要由於取消綜合入賬餘下集團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餘下集團概無任何銷售及分銷開支、其他經營開支、融資成本及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二零一五年: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32,700,000元;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418,400,000元;融資成本為人民幣5,000元;及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為人民幣242,800,000元)。

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降至約人民幣30,6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6,700,000元),較去年記錄減少約54.1%。

經營所得虧損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餘下集團經營所得虧損及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3,710,900,000元,而去年則為虧損約人民幣1,176,200,000元,增加約215.5%。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財務比率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為1.51(二零一五年:分別為5.34及3.03)。

資產負債比率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未招致任何債務工具或任何銀行借款。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淨現金狀況約為人民幣49,1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42,900,000元)。

融資及財務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餘下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並 將於下個財政年度繼續採納嚴格的成本控制及審慎的財務政策。

內部現金資源

餘下集團資金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 無任何未償還之借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4,800,000元,與合浦種植場之農田基建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被取消綜合入賬)。

外幣風險

餘下集團主要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與其營運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計值)而面臨貨幣風險。引起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 由於餘下集團以外幣計值的交易有限,因此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極微小。餘下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貨幣風險。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匯率的變動控制其貨幣風險。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 事項或出售事項。

餘下集團僱員

餘下集團已採納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旨在吸引、挽留並激勵優秀人員。薪酬待遇主要與工作表現掛鈎,而計算薪酬時已考慮業務業績、市場慣例及競爭市場情況。每年檢討之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如酌情花紅,強積金供款以及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僱員(不包括餘下集團的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的總數為18名(二零一五年:1.593名)。

或然負債

由於北海少數股東糾紛的緣故,餘下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並無向董事提供充分解釋、財務資料或每月資訊更新,以對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表現及狀況作出均衡及全面的評估,履行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之職責。因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被取消綜合入賬。

因此,基於董事就此方面獲提供的資料有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法且實際上難以確定餘下集團的該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或然負債,因為彼等未能查閱餘下集團的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接觸管理人員。

除於上文各段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根據可得資料所深知,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 亞 洲 果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列 位 董 事

敬 啟 者:

緒言

吾等獲委聘審閱載於第44至52頁之財務資料,包括果香園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相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注釋(「財務資料」)。編製財務資料僅供載入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8(2)(a)(i)(A)條就出售出售集團而刊發之通函。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及上市規則第14.68(2)(a) (i)條編製及呈列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董事亦負責管理層釐定為必要之有關內部控制,確保財務資料之編製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財務資料並無載有充足資料構成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所定義的一套完整財務報表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定義的一個中期財務報告。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 閣下匯報有關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然而,由於本報告結論免責聲明基準一節所載事宜,吾等無法就此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閲範圍

吾等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説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之人員查詢,並實施分析和其它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不發表結論基準

a) 會計記錄及出售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全部附屬公司取 消綜合入賬的真實性

誠如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核數師報告所述:

- (i) 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程序中,吾等已接獲似乎由一名自稱陳德強先生(貴公司(及出售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名財務經理)之人士發出之通信。通信聲稱彼代表滿桂富先生(「滿桂富」)(為 貴公司(及出售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北海市果香園果汁有限公司(「北海果香園」)之少數股東、董事及總經理,彼亦擔任 貴公司(及出售公司)若干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職位)行事。彼在通信中向吾等表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若干客戶及供應商內部記錄之若干數額或結餘與 貴公司(及出售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合浦果香園食品有限公司之內部記錄不相符;
- (ii) 應一位自稱為滿桂富代表之人士的要求,吾等已安排於吾等的法律顧問辦事處與滿桂富會面(「**該會面**」)。一位自稱為滿桂富之人士出席了該會面,並向吾等聲稱,貴公司(及出售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有不準確之處,並向吾等提供文件,聲稱為利添生物科技發展(合浦)有限公司(「**利添合浦**」)(為貴公司(及出售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銀行結單副本。

- (iii) 貴公司獲悉來自中國法院的傳訊,據此,滿桂富已對華爵控股有限公司(「華爵」)(貴公司(及出售公司)之附屬公司)展開法律訴訟,聲稱彼有權根據聲稱由華爵、滿桂富及北海果香園前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簽訂的若干合約安排,要求華爵轉讓北海果香園46.14%股權予彼(「該等安排」);及
- (iv) 貴公司獲悉中國法院的頒令,要求 貴公司(及出售公司)中國附屬公司 田陽果香園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田陽果香園」) 償還人民幣17,000,000元 的貸款及拖欠利息。田陽果香園聲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與名為薛珍 (「薛珍」)的人士就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元按年利率6%計息的貸款訂 立貸款融資協議並聲稱已向薛珍抵押兩幅土地作為有關貸款的擔保。 (「田陽果香園訴訟」)(田陽果香園訴訟連同上文第(i)至(iii)分段所指的其 他聲稱及指稱,於下文統稱為「該等指稱」)。

於吾等進一步查詢後,吾等獲告知,貴公司董事已尋求但未能查閱北海果香園、田陽果香園及出售公司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此外,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並無回應 貴公司董事就取得與該等指稱主體事宜有關的額外資料及解釋的要求。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無法評估與該等指稱有關的事宜的影響。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有關所聲稱的差異及其他事宜(即該等指稱的主體事宜)的原因及影響以及有關指稱事宜對出售集團於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所示項目的涵義及影響。具體而言,吾等未能評估:(i)是否有因所聲稱的差異及其他事宜(即該等指稱的主體事宜)而導致的有問題交易及結餘,倘出現有問題交易及結餘,則該等有問題交易及結餘是否於有問題交易及結餘的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的財務資料中適當反映;(ii)有問題交易及結餘(如有)的性質、程度及有效性,以及其出現的原因;(iii)有問題交易及結餘(如有)有否產生任何或然或未記錄的負債,包括因違反法律及法規的罰款及其他財務後果;及(iv)是否有任何涉及關聯方的有問題交易及結餘,而出售集團管理層並未有識別。該等範圍限制亦影響吾等釐定吾等接獲的管理層陳述(供吾等審核作為佐證)的可靠性的能力。倘發現任何必須作出的調整,均可能對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的項目,並繼而對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出售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開支或收益及現金流量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由於 貴公司管理層未能查閱中國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或取得該等附屬公司管理層的解釋及資料(由下文起,連同有關該等指稱之事件統稱為「該等事件」), 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繼而亦為出售集團)未有取得中國附屬公司的交易及賬目結餘的必要資料,以將該等實體載入出售集團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據此,董事會已決定中國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應從出售集團財務資料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產生取消綜合入賬虧損約人民幣1,511,938,000元,即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資產淨值賬面值減相關非控股權益(計入用以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管理賬目)。該虧損金額計及的約人民幣1,511,938,000元乃與出售集團有關,且包括截至本通函日期仍未確定的該等事件之影響,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確認為「該等事件產生的虧損」。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其亦導致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收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出售集團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摒除。除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的可能情況外(見下一分段),該會計結果乃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有關準則規定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所有附屬公司須計入出售集團財務資料。上述事實及情況並無顯示出售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失去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可能除外)的控制權。據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出售公司應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可能除外)於其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可能除外)於其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倘該等附屬公司獲綜合入賬,出售集團相關期間財務資料的多個項目將受到重大影響。然而,誠如上述者,吾等未能評估與該等指稱有關的事宜的影響(包括該等事件之影響)。因此,未能釐定因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可能除外)未有綜合入賬而對出售集團財務資料產生的影響。

就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而言,吾等未能評估與上述第(a) (iii)分段該等指稱有關的事宜的影響。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有關指稱事宜的原因及影響以及有關指稱事宜對出售集團相關期間財務資料所示項目的涵義及影響。具體而言,吾等未能評估滿桂富是否有權根據該等安排,要求華爵向其轉讓北海果香園46.14%股權。倘滿桂富擁有該權利,潛在投票權可能

導致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由滿桂富而非出售公司控制,而於該情況下,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不應計入出售集團財務資料,因為有關公司將不會為出售公司之附屬公司。然而,吾等未能執行程序以評估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是否為出售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吾等無法信納將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視為出售公司之附屬公司的有效性及恰當性,直至取消綜合入賬的生效日期以及相反而言,將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生效日期。倘發現任何必須作出的調整,均可能對相關期間財務資料的項目,並繼而對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及出售集團相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開支或收益及現金流量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之遵守情況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在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賬冊及記錄的財務資料有限的情況下編製,且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未有回應 索取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賬冊及記錄的資料及解釋的要求。董事會相信要 確定財務資料內呈列項目的數額及結餘準確乃不合乎實際。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2所披露,滿桂富要求華爵根據該等安排向其轉讓北海果香園46.14%股權。吾等無法評估該等安排(據稱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一直存續)的有效性,包括該等安排下達致的商業條款之有效性及滿桂富及北海果香園原股東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與出售集團關聯方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聯。此外,貴公司獲悉中國法院的頒令,要求田陽果香園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與名為薛珍的人士訂立的借款融資合同,償還人民幣17,000,000元的借款及欠款利息。吾等未能評估借款融資合同的有效性,包括借款融資合同下達致的商業條款之有效性,以及借款人薛珍是否與出售集團之關聯方(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聯。

上述事項亦致使董事會相信,其無法確保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此外,由於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接觸管理人員,吾等未能評估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是否有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財務資料內任何實際或或然負債的完整性。並無實際可行的替代程序可供吾等使用,以讓吾等信納該等事宜。任何必要調整均可能對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以及出售集團相關期間的年度/期間損益及其他全面開支或收益及現金流量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c)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出售集團錄得(i)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206.442,000元、人民 幣 206,442,000元、人民幣 571,442,000元及人民幣 571,442,000元;(ii)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換算應付取消綜 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產生之匯兑差額收益約人民幣6.665,000元及人民幣7.940.000 元;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換算應付取消綜合入 賬 附屬公司款項產生之匯兑差額虧損約人民幣1,550,000元及人民幣2,121,000元。 據財務資料附註2所進一步披露, 貴公司董事已無法取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亦無法就涉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向取消綜 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取得資料及解釋。該等因素導致吾等無法評估二零一六 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取消 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換算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款項產生之匯兑差額收益/虧損的有效性及完整性,以及於相關期間與取消綜合 入賬附屬公司訂立未經記錄的交易是否尚未根據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 入 賬 及 遵 照 上 市 規 則 予 以 披 露 或 進 行。 並 無 其 他 替 代 程 序 可 供 吾 等 使 用 , 以 確 定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及換算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產生之 匯 兑 差 額 收 益/虧損。任何 被 發 現 須 作 出 的 調 整 , 可 能 對 以 下 各 項 有 相 應 重 大 影 響:應 付 取 消 綜 合 入 賬 附 屬 公 司 的 款 項 結 餘、於 及 就 相 關 期 間 與 取 消 綜 合 入 賬 附 屬公司進行相關交易的記錄金額及分類,以及相關期間財務資的其他元素;因而 亦影響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以及相關期間內出售集團的年度/期間虧損或溢 利及其他全面開支或收入或現金流量。

d) 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i)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集團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505,720,000元、人民幣1,668,000元及人民幣2,847,000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

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的債務總額超逾其資產 總 值 分 別 約 人 民 幣291.277.000元、人 民 幣292.023.000元、人 民 幣290.627.000元 及 人 民 幣 294.276.000元;及(ii) 貴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暫停於香港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 貴公司及出售公司董事亦未能呈列出售集團目前所有 及已完全識別的或然負債。就上文各段所述事宜所識別就出售集團於相關期間的 業績及其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年末結餘屬必要的任何調整,可能導致相關期間財務資 料內早列的出售集團經營業績、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該等條 件顯示存有重大不確定性,或會使出售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儘管 如上所述,財務資料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出售集團日後能否成 功經營其業務及產生充足的現金流而定。於本通函日期,吾等未能取得出售集團 的現金流預測,包括相關數據及假設的相關詳盡合理及有依據支持的基準,以支 持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由於以上事項的重要性,吾等未能評估使用 持續經營假設編製財務資料是否合適。倘出售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財 務資料須作出調整,以將出售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 生的任何未來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 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對 截 至 二 零 一 六 年 、 二 零 一 七 年 及 二 零 一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年 度 及 截 至 二 零 一 七 年 及 二 零 一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六 個 月 之 財 務 資 料 不 發 表 結 論

由於本報告不發表結論基準部分所述之重大事項,吾等不會對相關期間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 P05467

香港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一、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的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乃基於出售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編製,而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50條「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不發表結論。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7	.	左车	截至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止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6,665	3	_	_	7,940		
該等事件產生之虧損	(1,511,938)	_	_	_	_		
一般及行政開支	(447)	(1,671)	(2,847)	(480)	(436)		
除税前(虧損)/溢利	(1,505,720)	(1,668)	(2,847)	(480)	7,504		
所得税開支							
出售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期內(虧損)/溢利	(1,505,720)	(1,668)	(2,847)	(480)	7,50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一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之匯兑差額(扣除税項)	(20,990)	922	4,243	3,328	(11,153)		
	(20,990)	922	4,243	3,328	(11,153)		
出售公司擁有人應佔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526,710)	(746)	1,396	2,848	(3,6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i>人民幣千元</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0	325		
	390	325		
流動資產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27 - 423	3,239	280,775 40	277,425 11
	3,650	3,630	280,815	277,436
總資產	4,040	3,955	280,815	277,436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儲備 資本虧絀	(291,278) (291,277)	(292,024) (292,023)	(290,628) (290,627)	(294,277) (294,276)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之款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6,442 88,875	206,442 89,536	571,442 	270 571,442
總負債	295,317	295,978	571,442	571,712
總負債(扣除資本虧絀)	(4,040)	(3,955)	(280,815)	(277,436)
流動負債淨額	(291,667)	(292,348)	(290,627)	(294,2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1,277)	(292,023)	(290,627)	(294,2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出售公司	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匯兑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1	27,071	1,185,621	22,740	1,235,433
年內虧損	_	_	(1,505,720)	_	(1,505,720)
其他全面虧損					
换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之匯兑差額	_	_	_	(20,990)	(20,99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_	-	(1,505,720)	(20,990)	(1,526,71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1	27,071	(320,099)	1,750	(291,277)
年內虧損	_	_	(1,668)	_	(1,668)
其他全面收益					
换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之匯兑差額				922	922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668)	922	(74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1	27,071	(321,767)	2,672	(292,023)
年內虧損	_	-	(2,847)	_	(2,847)
其他全面收益					
换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之匯兑差額				4,243	4,243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847)	4,243	1,396

出售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兑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1 27,071 6,915 (324,614)(290,627)期內溢利 7,504 7,504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之匯兑差額 (11,153)(11,153)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7,504 (11,153)(3,649)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27,071 (4,238)(294,276)(317,110)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1 27,071 2,672 (321,767)(292,023)期內虧損 (480)(480)其他全面收益 换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之雁兑差額 3,328 3,328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480)3,328 2,84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27,071 (322,247)6,000 (289,1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税前(虧損)/溢利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05,720)	(1,668) 65	(2,847) 46	(480) 46	7,504
該等事件產生之虧損	1,511,93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237	(1,603)	(2,801)	(434)	7,504 27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237	(1,603)	(2,801)	(434)	7,774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所得款項	27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8				
融資活動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3,347)	(12)	3,239	3,239	-
款項增加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274	-	-	-	-
增加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316	661	-	_	_
(增加)/減少			(5,032)	(6,277)	3,35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1,243	649	(1,793)	(3,038)	3,3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7,758	(954)	(4,594)	(3,472)	11,12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0,990)	922	4,243	3,328	(11,153)
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5	423	391	391	40
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	391	40	247	11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果香園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出售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出售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1-7號禎昌工業大廈1樓。出售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A-One Success Limited。出售公司的董事認為,出售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水果濃縮汁、水果飲料濃漿、雪藏水果及蔬菜。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第68(2)(a)(i)段編製,並由本公司董事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其並未載有足夠資料構成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資料之呈報」所述之一套完整財務報表,亦不構成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一套簡明財務報表。其應與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閱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出售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所指外, 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程序中,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向本公司報告,其已接獲書面通信,由一位名為陳德強(「陳德強」)之人士發出(彼為本公司(及出售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名財務經理),其於通信中聲稱彼代表滿桂富(「滿桂富」)行事(其(1)為本公司(及出售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北海市果香園果汁有限公司(「北海果香園」)之少數股東、董事及總經理;及(2)擔任本公司(及出售公司)若干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職位),並向核數師表示,若干客戶及供應商內部記錄之若干數額或結餘與合浦果香園食品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內部記錄不相符(「陳德強之指稱」)。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披露。

其後,應一位自稱為滿桂富代表之人士的要求,核數師已安排與滿桂富於核數師的法律顧問辦事處會面(「**該會面**」)。一位自稱為滿桂富之人士出席了該會面,並向核數師聲稱,本公司及出售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有不準確之處,並向核數師提供文件,聲稱為利添生物科技發展(合浦)有限公司(「**利添合浦**」)(為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銀行結單副本(「滿桂富之指稱」)。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及出售公司獲悉來自中國法院的傳訊,據此,滿桂富已對本公司及出售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華爵控股有限公司(「華爵」)(為北海果香園的直接控股公司)展開法律訴訟,聲稱彼有權根據由華爵、滿桂富及北海果香園前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所聲稱簽訂的若干合約安排,要求華爵轉讓北海果香園46.14%股權

予彼(「該等安排」)。此外,本公司及出售公司獲悉中國法院的頒令,要求本公司及出售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田陽果香園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田陽果香園」) 償還人民幣17,000,000元的借款及欠款利息。根據所接獲的法庭文件,據本公司及出售公司董事瞭解,有關指稱指田陽果香園與名為薛珍的人士據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就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元按年利率6%計息的借款訂立借款融資合同。據稱,有關借款及利息已到期償還。其進一步指稱,田陽果香園亦已向薛珍抵押兩幅土地作為有關借款的擔保,惟有關抵押並未向中國當局登記(「田陽果香園訴訟」) (於下文中,該等安排、田陽果香園訴訟、陳德強之指稱及滿桂富之指稱統稱為「該等指稱」)。自知悉有關法律訴訟後,本公司及出售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已向田陽果香園查詢有關該借款的資料,惟直至批准財務資料日期,田陽果香園(據本公司及出售公司所知,其高級管理層包括黃辛、龐毅、滿桂富及王家宜)未有回應和合作。本公司及出售公司亦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前往田陽果香園的辦公室,以行使其股東權利並作出查詢。然而,田陽果香園的管理層拒絕合作。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披露。

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發佈以規管納入另類投資市場(「AIM」)及其運作之AIM公司規則必須刊發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刊發。因此,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香港時間)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英國時間)起分別暫停於聯交所及AIM買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倘AIM證券已暫停買賣六個月,則倫敦證券交易所會取消納入該等證券,故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即股份開始暫停買賣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起取消於AIM買賣。

本公司及出售公司董事主動嘗試與滿桂富及陳德強以及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及出售公司的附屬公司(廣州市亞機果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除外,該公司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成立)(「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高級管理層建立溝通,以澄清與該等指稱有關的詳情。本集團(包括出售集團)已展開正式法律程序,撤換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經聽取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後,本集團(包括出售集團)認為撤換管理層的執行或會曠日持久,並導致無故拖延。截至財務資料批准日期,(i)本集團及出售集團並無接獲滿桂富及陳德強就該等指稱的索取資料,而本公司需要有關資料為出售集團財務資料妥善定案;及(ii)撤換中國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相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披露。

董事會相信,該等指稱的出現及本集團及出售集團管理層未能查閱中國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或從中國附屬公司管理層取得解釋及資料(由下文起,連同有關該等指稱之事件統稱為「該等事件」),已對本集團及出售集團的正常營運產生不利影響並違背本公司股東利益。

鑑於本公司及出售公司董事未能查閱中國附屬公司完整賬冊及記錄,加上滿桂富、陳德強及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不在場,未能解釋及核實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出售集團財務報告期間末之真實事務狀況以及彼等截至當時財政年度/期間的財務表現,本公司及出售公司董事認為,核實確定出售集團該等財政年度/期間按綜合基準計算之真實及正確財務狀況及損益,或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令彼等信納該等財政年度/期間交易處理及出售集團及中國附屬公司於該等財政年度/期間末之各項結餘將極為困難及費時。於出售集團財務資料之批准日期,本公司及出

售公司董事信納出售集團已在商業上屬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竭盡所能嘗試索取中國附屬公司該等財政年度/期間之會計記錄、根據本公司及出售公司董事可得之出售集團資料應用最佳估計及判斷。董事會認為,重構正確會計記錄並不切實可行,因為此舉須與外部及獨立資料來源核實資料,而有關資料來源未必能取得,或可能與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或負責財務資料之出售集團內部及外部人士有關而屬不可靠。

鑑於該等情況,董事會並無將中國附屬公司(其後稱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因此,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取消綜合入賬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511,938,000元(根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結轉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釐定)。該虧損已於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並呈列為該等事件產生的虧損。

本公司及出售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上述基準編製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乃呈報出售集團業績及經營狀況之最恰當及可行方法,原因為本公司及出售公司董事無法取得足夠文檔資料使其信納涉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然而,不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作綜合入賬,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及出售公司董事無法確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及交易之該等事件的影響(如有),因此亦無法確定多少該等事件產生的已呈報虧損僅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取消綜合入賬所帶來的影響有關。

由於會計賬冊及本公司及出售公司董事可得的記錄有限以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由於上文所述的相同原因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被取消綜合入賬董事會無法宣稱,出售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訂立的所有交易已於財務資料妥善反映。

根據董事會的評估,並基於現階段所得的資料,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作出所有已識別及必要調整。由於滿桂富與陳德強之間的溝通及正式法律程序仍在進行,當本集團知悉上述不明朗因素的結果及識別相應的調整及披露時,將會就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進一步調整及披露(如必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集團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505,720,000元、人民幣1,668,000元及人民幣2,847,000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溢利約人民幣7,504,000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總負債超出其總資產約人民幣291,277,000元、人民幣292,023,000元、人民幣290,627,000元及人民幣294,276,000元。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出售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出現淨負債。此外,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及出售公司董事亦無法聲明已完全識別出售集團所有現時及或然負債。此等情況説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出售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儘管出現了上述情況,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出售集團未來業務營運的成功、其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履行到期的責任。此外,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已確定有意於出售前向出售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助其繼續持續經營及於可見將來結償其到期負債,以讓出售集團可達致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

倘出售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則須對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調整出售集團的資產至 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提供資金。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財 務資料中。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緒言

緒言

隨附的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 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統 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説 明完成後之影響。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使用的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 同涵義。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而編製,並已考慮到就出售事項作出的(i)已清楚顯示並解釋;(ii)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且與未來事件或決定無關;及(iii)有事實支持的備考調整(如隨附附註所解釋),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年報內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並已考慮到就出售事項作出的(i)已清楚顯示並解釋;(ii)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且與未來事件或決定無關;及(iii)有事實支持的備考調整(如隨附附註所解釋),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已完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載有不發表意見聲明(如上述年報所列)。再者,於達致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作出的備考調整乃基於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其審閱報告載有通函附錄二所載的不發表結論聲明。

隨附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以多項假設、估計、 不確定因素及現有資料為依據而編製,以提供餘下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時的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説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 實反映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亦不擬説明假設出售事項 於所示日期完成時餘下集團可能達致的實際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此 外,隨附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擬預測餘下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及第十四章第68(2)(a)(ii)段而編製。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通函附錄二所載出售集團的資料及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集八一審記 本一十審記 二零三之務 於二之之務 於二之之務 於二人之務 於二人之務 於二人 於二人之務 於二人 於二人 於二人 於二人 於二人 於二人 於二人 於二人 於二人 於二人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備考 人足幣千元 (附註3)	調整 人 <i>民幣千元</i>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於二人 餘零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565					88,565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存貨 房及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74 6,210 4,329 21,069	(11)				12,574 6,210 4,329 21,058
	44,182					44,171
總資產	132,747					132,736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儲備	12,340 (466,615)	294,276	277,425	5,000	(1,500)	12,340 108,586
資本虧絀/權益	(454,275)					120,926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出售集團款項	(587,022)	571,712 (277,425)	277,425	5,000	(1,500)	(11,810)
總負債,已扣除資本虧絀	(587,022)					(11,810)
	(132,747)					(132,736)
流動負債淨額	(542,840)					32,3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4,275)					120,926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餘下集團
						截至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之未經審核
	之經審核					備考
	綜合損益表		備考	調整		綜合損益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收入	54,249					54,249
其他收入	3,454					3,454
已使用存貨成本	(53,628)					(53,628)
折舊	(11,884)					(11,884)
員工成本	(12,849)					(12,849)
出售出售集團所得收益	-	294,695	277,425	5,000	(1,500)	575,620
議價購買收益	30,691					30,691
將一間取消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重新綜合						
入賬產生的虧損	(231,718)					(231,718)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						
減出售成本之變動						
產生之收益	32,320					32,320
分銷及其他營運開支	(5,234)					(5,23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193)	2,847				(24,346)
除税前溢利/(虧損)	(221,792)					356,675
所得税開支						
年內溢利/(虧損)	(221,792)					356,6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虧損)	(221,792)	297,542	277,425	5,000	(1,500)	356,675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餘下集團
	本集團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之經審核					之未經審核
	綜合損益					備考綜合
	及其他全面					損益及其他
	收益表		備考	調整		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年內溢利/(虧損)	(221,792)	297,542	277,425	5,000	(1,500)	356,67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 换算海外業務財務						
報表時之匯兑						
差額(扣除税項)	2,505	(4,243)				(1,7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19,287)	293,299	277,425	5,000	(1,500)	354,937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基本二六度現人 集零月之金足 本二六度現人 年合 年合 人 (附)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備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餘 集零月末經統 現人 集零月末 經統 是 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細數:	(221,792)	297,542	277,425	5,000	(1,500)	356,675
調整: 利息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	(77) 11,884	(46)				(77) 11,838
內 物 物 大 房 好 大 房 分 大 房 公 成 下 多 成 大 。 資 生 者 生 也 、 資 生 者 生 也 。 合 入 。 合 入 。 合 入 。 合 入 。 合 入 。 合 入 。 合 入 。 合 入 。 合 入 。 。 。 。	(32,320) (30,691)					(32,320) (30,691)
將一間取消綜合入 一間屬公綜合 一個獨新編集 一個新編集 一個新編集 一個新編集 一個新編集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231,718 - 2	(294,695)	(277,425)	(5,000)	1,500	231,718 (575,62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生物資產減少 存貨減少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1,276) 34,548 3,692 (2,342) 21,561			(5,000)	1,500	(38,475) 34,548 3,692 (2,342) 18,06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183					15,484
投資購受	17,158 4,109					17,158 4,10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1,483)					(1,483)
所得款項 已收利息	30 77					30 7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891					19,891
融資活動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_ 	(3,239) 5,032				(3,239) 5,03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36,074					37,1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24	(4,243)				(2,11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45	(391)				16,15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743					51,203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 2. 有關調整指(i)摒除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及(ii)摒除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及開支及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發生。該等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及現金流量乃分別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所載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 3. 有關調整指向買方轉讓及更替所承擔債務之備考影響。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承擔債務(約人民幣 277,425,000元)將用於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財務影響。

- 4. 出售事項之備考收益乃按照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及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發生(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的基準作出估計。備考收益之計算如下:
 - (i) 出售事項之代價總額人民幣5,000,000元已於預定出售日期悉數結付。
 - (ii)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備考收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猶如出售 事項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之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事項之代價總額(附註4(i))	5,000
加:出售集團之負債淨額(附註2)	294,276
所承擔債務 <i>(附註3)</i>	277,425
減: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匯兑儲備之解除(附註4(iv))	(4,238)
	(4,236)
	572,463
減:估計交易成本(附註5)	(1,500)
出售事項之備考收益	570,963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出售事項完成後之備考收益(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發生)之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事項總代價(附註4(i))	5,000
加:出售集團之負債淨額(附註2)	292,023
所承擔債務(附註3)	277,425
減: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應佔匯兑儲備之解除(附註4(iv))	2,672
	577,120
減:估計交易成本(附註5)	(1,500)
出售事項之備考收益	575,620

(iv) 該等金額指出售集團將解除至損益的匯兑儲備,猶如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或猶如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發生。

5. 有關調整指出售事項交易成本撥備約人民幣1,500,000元。

以下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 就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 亞 洲 果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會

吾等已對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説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就 貴公司建議出售(「出售」)果香園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而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附錄三。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述於該通函附錄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刊發其審計或審閱報告)中摘錄;而有關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審計報告載有通函附錄一所載的不發表意見聲明)中摘錄。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 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 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 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 (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就吾等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獲委聘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合理保證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 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無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本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説明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便進行説明。故此,吾等並不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鑑證業務涉及進行程序評估 貴公司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調整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出售事項,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強調有關事項

吾等提請注意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緒言」一節,該節説明於達致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作出的備考調整乃基於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就此事而言,本報告載有通函附錄二所載的不發表結論聲明。吾等之意見不就此事作出修訂。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謹 啟 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 P05467

香港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附 錄 四 一般 資 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 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 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 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按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
 佔本公司

 主要行政
 已發行股本

 人員之名稱
 股份類型
 公司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Ng Ong Nee 先生 普通股 179,252,394 14.34% (附註)

附註:

179,252,394股股份的公司權益由長江泰霖管理有限公司(「長江泰霖」)擁有,長江泰霖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Ng Ong Nee先生擁有5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其 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備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 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附錄四 一般資料

(b) 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將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股份或 佔本公司

相關股份 已發行股本

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股東名稱

長江泰霖(附註)

179,252,394

14.34%

附註:

長江泰霖由Ng Ong Nee先生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Ng Ong Nee先生(亦為長江泰霖的董事)被視為於長江泰霖持有的179,252,394股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將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 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一間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 建議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 定賠償)的合約。 附錄四 一般資料

5. 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

- (a) 直接或間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或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 擁有重大權益。

6. 訴訟

(a) 有關北海果香園的股東糾紛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獲悉來自中國法院的傳訊,據此,滿桂富已 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展開法律訴訟,聲稱彼有權根據由有關附屬公司、滿 桂富及北海果香園原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所聲稱簽訂的若干合約安排,要 求有關附屬公司轉讓其於北海果香園的46.14%股權(「北海果香園股東糾紛」)。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或前後,本集團接獲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中級人民法院(「該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向(1)本公司、(2)果香園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及(3)鑫卓投資有限公司發出的三份傳訊令狀,要求各有關公司出席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有關北海果香園股東糾紛的法院聆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代表出席該法院的法院聆訊,期間聽取各方就證據核實的陳詞。我們已注意到,進一步法院程序將遵循中國法律進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法院聆訊後,在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得悉該法院發出的判決(「一審判決」)。據此,法院頒令(其中包括)滿桂富有權享有華爵(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北海果香園所持有的46.14%股權,且華爵須配合滿桂富,以進行股權轉讓登記。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一審判決的原告或被告均可在訂明的時限(「上訴期」)內遞交上訴要求。倘並無於上訴期內提出上訴,一審判決將於上訴期屆滿後生效。由於本公司並不

附 錄 四 一 一 般 資 料

知悉導致北海果香園股東糾紛之合約安排,因此華爵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就一審判決提出上訴及將繼續就其立場竭力抗辯。

(b) 有關田陽果香園的知情權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接獲中國法院判本集團勝訴及田陽 果香園(本集團曾對其提起法律程序以行使作為股東的知情權)敗訴的頒令 (「田陽果香園頒令」)。根據田陽果香園頒令,田陽果香園須於田陽果香園頒 令生效日期(最後一方接獲該頒令日期起計30天上訴期失效當日)(「頒令生效 日期」)起計15日內展示以下各項:

- (i) 其若干公司記錄,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其任何修訂、董事 會或任何監事會的決議案及財務報告,以供檢查及複印(為期不超 過30日);及
- (ii) 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若干會計賬冊及記錄、分類賬、合約、發票、銀行詢證函,以及最近期公司信貸狀況報告,僅供檢查(為期不超過30日)。

據進一步所悉,田陽果香園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對田陽果香園 頒令提出上訴要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獲悉,上訴聆訊預 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進行。本公司代表亦於當日出席上訴聆訊。

最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接獲廣西壯族自 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就上訴頒佈之判決,稱法院已(1)維持田陽果香園頒令;及 (2)該判決屬最終及不可推翻。

(c) 有關北海果香園的知情權訴訟

中國法院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正式接納本集團展開正式法律訴訟的申請,以行使其作為北海果香園股東的知情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接獲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判其勝訴及判北海果香園敗訴的法院頒令(「**北海果香園頒令**」)。 根據北海果香園頒令,北海果香園於北海果香園頒令生效日期起計30日內須向本集團及其法律顧問提供以下各項:

(i) 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其任何修訂、董事會或任何監事會的決

附 錄 四 一般 資 料

議案及財務報告,以供於北海果香園的住所地檢查及複印,期限 由北海果香園頒令指定;

(ii) 其全部的會計賬冊及記錄(包括總賬、明細賬、日記賬和其他輔助性賬目)及會計憑證(包括記賬憑證、相關原始憑證及有關記賬參考文件的相關資料),僅供於北海果香園的住所地檢查,期限由北海果香園頒令指定;及

(iii) 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原始銀行交易 賬單及銀行詢證函、公司最近信貸狀況報告、有關銷售和採購交 易的全部文件(包括各類合同、發票、驗收確認書及收據),僅供於 北海果香園的住所地檢查,期限由北海果香園頒令指定。

根據北海果香園頒令,中國法院駁回本集團就合浦果香園食品有限公司及北海盛果商貿有限公司(均為北海果香園之附屬公司)提供若干會計記錄的要求,理由為申索人僅為北海果香園一名股東,並無理由要求北海果香園之該等附屬公司向其提供所要求的記錄。

然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初,本集團就北海果香園頒令提出上訴(「**北海果香園知情權上訴**」),上訴已轉至廣西壯族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處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知悉上訴聆訊預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進行,而本公司代表已出席該日舉行的上訴聆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接獲廣西壯族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就北海果香園知情權上訴頒佈之判決,稱法院已(1)維持北海果香園頒令;及(2)該判決屬最終及不可推翻。

(d) 有關田陽果香園的合同糾紛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悉,田陽果香園在中國涉及一項訴訟,其中聲稱田陽果香園拖欠若干建築工程的付款人民幣3,717,017.28元及逾期利息人民幣340,674.95元。二零一七年五月前,本集團並不知悉關於此訴訟的任何報告。本公司其後已採取行動要求檢查田陽果香園的會計賬冊及記錄,以便更好地了解其營運,惟並未收到任何回應。

其後,本集團獲悉,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已頒下判決,指令 田陽果香園支付賠償及利息予申索人,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進一步 附 錄 四 一般 資 料

發出關於執行頒令的通知(「第一次田陽果香園判決」)。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於發出該通知後,法院將開展程序,查封田陽果香園的資金及資產,並進行任何其他必須的收回行動。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底,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已向田陽果香園送達訴訟文件,第一次田陽果香園判決的同一名申索人已對田陽果香園展開法律訴訟,聲稱田陽果香園拖欠有關同一建築工程人民幣836,590.46元的付款連同利息。要求田陽果香園出席的聆訊預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進行。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集團已獲通知,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已向田陽果香園發出頒令,命令田陽果香園向申索人支付人民幣669,272.37元(連同利息)(「第二次田陽果香園判決」)。第二次田陽果香園判決的任何一方仍可在中國法律所訂明的時限內遞交上訴要求。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田陽果香園的高級管理層報告,相關中國法院已作 出判決,就第一次田陽果香園判決命令凍結田陽果香園持有之銀行賬戶,並 將田陽果香園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執行人名單。

(e) 田陽果香園償還借款及欠款利息

本公司曾獲悉中國法院的頒令,要求田陽果香園償還人民幣17,000,000元的借款連同欠款利息。根據所接獲的法庭文件,本集團瞭解,有關指稱是關於田陽果香園與名為薛珍的人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就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元按年利率6%計息的借款訂立借款融資合同。據稱,有關借款連同其利息已到期償還。其進一步指稱,田陽果香園亦已向薛珍抵押兩幅土地作為有關借款的擔保,惟有關抵押並未向有關中國當局登記。自知悉有關法律訴訟後,本公司已向田陽果香園查詢有關該借款的資料,惟田陽果香園(據本公司所知,其高級管理層包括黃辛、龐毅、滿桂富及王家宜)未有回應或合作。本公司亦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前往田陽果香園的辦公室,以行使其股東權利並作出查詢。田陽果香園的管理層拒絕合作。

於接獲上述法律訴訟前,本公司並不知悉上述合約文件或安排的存在, 並已諮詢法律意見,應對有關訴訟,包括但不限於核實所接獲合約的真偽 附錄四 一般資料

性。本公司重申,其將就上述法律訴訟竭力抗辯,並將就本集團可能因此承 受的任何及全部損失盡力提出索償。

有關法律訴訟的詳情及其最新資訊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之公佈內披露。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 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對 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纂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通函所載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 執業會計師

國衛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其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指名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行使), 其亦無在本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除買賣協議外,於緊接本通承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

附錄四 一般資料

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及非目標集團已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除外)並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HM11,而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1-7號禎昌工業大廈1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吳玲玲女士,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及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期間任何週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1-7號禎昌工業大廈1樓。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 年度之年報;
- (c) 買賣協議;
- (d) 由國衛審閱之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國衛有關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一段所述之專家書面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供酌情考慮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須作修改):

普通決議案

1. 「決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A-One Success Limited(「賣方」)與周建君 先生(「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買 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 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有條件地向買方出售果香園 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000股普通股及賣 方有條件地轉讓及更替,以及買方於完成前述的出售以及轉讓及 更替時,承擔由賣方結欠目標公司的所有債務,以及買賣協議項 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代表本公司採取董事酌情考慮為執行及/或令買賣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所附帶或與其有關的全部其他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可取的一切有關行動、完成一切有關事宜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

代表董事會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Ng Ong Nee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HM11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1-7號

禎昌工業大廈1樓

於本誦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Ng Ong Nee 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賀小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琯因先生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楊振漢先生

附註:

- 1.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如適用)。
-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 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 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在本 公司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或為一間公司的 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 4. 經簽署的委任代表的文據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有關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文據所列人士擬於該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或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前交回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c/o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 (就名列於本公司澤西島股份登記分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
- 5.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僅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自或以受委代表)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7. 任何身為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以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大會,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 8. 根據英國二零零一年非憑證式證券規例第41條,只有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在名冊內登記之股東方可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按其當時以本身名稱登記的股份數目投票。就名列於本公司澤西島股份登記分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為合符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英國時間),送抵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c/o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

就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符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送抵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其後之登記變動於確定股東特別大會出席或投票權時不會計算。

9. 倘預期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時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將生效,則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遲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 (香港時間)除下或取消,則於條件允許情況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如期舉行。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其本身之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而 倘決定出席,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